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吉林省昕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林省昕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东丰县那丹伯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东丰县那丹伯镇2025年石头顶子村、那丹伯村水泥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丰县那丹伯镇2025年石头顶子村、那丹伯村水泥路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昕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305.558194万元，资产总额为1414.6698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昕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不是联合体参与投标

不是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工程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应答文件首页、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应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中“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竣工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中小企业声明函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工程项目格式内容。

2. 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及其他规定一致，签字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印章，不是本单位注册造价人员，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原件，清单报价表格应规范，盖章齐全，以上要求须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的规定，

响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1199399元，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吉林省昕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07月14日